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专业费用特别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